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30号

当事人：广州建国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9HRX5

投资人：杨光海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2号

2021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2号新建医疗机构，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麻醉科、检验科、中医科等，设有30个床位，总投资80万元。当事人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完成建设。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21年7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2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00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

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653902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